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43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、
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邱至弘

蘇偉譽

張沛綾

被告 張令庚

張弘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撤回起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